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區發展服務的歷史背景

1. 社區發展服務在港已有超過半個世紀的歷史。自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於國際間推動建設社區的工作，作為鞏固國家的基礎，以協助建立國家法治、社會及經濟發展並促進提供社會服務以協助有需要人士。本港亦於五十年代初，由自願團體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市民參與社會、強化互助自助網絡，同時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亦強化街坊組織工作(社聯，1997)¹。而較有系統的鄰舍服務工作始於香港政府於六十年代初推出四所社區中心，隨後陸續推出更多社區發展服務，由自願團體執行，促進市民與政府溝通，以達致社會政治穩定的目的。
2. 政府在一九七三年「社會福利白皮書」中訂立四個層次之社區發展服務：社區中心、屋邨福利大廈(屋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社區服務計劃。根據一九七三年行政局備忘錄，政府設計在人口十萬以下，而又沒有屋邨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的社區設立社區中心。在一幢式的服務大樓內設有不同類型的福利服務及設施，讓居民聚集、獲取支援服務。座落在九個地方行政區的十三間社區中心到了八十年代末得到政府的全面資助，使能有足夠的人手開展全面的社區服務。一九八五年，社會福利署將屋邨社區中心的管理移交當時之政務處(現稱民政事務處)。隨後，署方終止其在政府社區中心提供之社區發展服務。至於非政府機構營辦之社區中心服務，則繼續提供社區發展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民政事務處在地區推動社區建設的工作。至今，社區中心的政策範圍乃隸屬於民政事務局，唯服務及財政的管理則由社會福利署執行。至今未有開設新的社區中心。
3. 另一方面，於一九七四年，政府同意由非政府機構集中力量，為木屋區、臨時房屋等有特別需要的地區提供深入的服務。故此，於一九七七年起資助發展「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人口三千至一萬五千人口的過渡性社區，通常是偏遠及缺乏福利服務之社區。七十年代後期和八十年代，「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迅速發展，計劃之數目由一九七八年之九隊增至九十年代共五十四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服務受重建影響之公共屋邨。至今，這服務計劃只餘二十二個，當中七個將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前逐步終止。
4. 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批准在南昌及旺角南兩個舊市區實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為期三年。在一九九七年服務檢討後，政府決定於十二個選定之舊市區提供為期三年之「綜合鄰舍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服務檢討的結果，有關之鄰舍服務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已轉型為八個「家庭支援網絡隊」，而「綜合鄰舍計劃」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前全面終止。

¹ HKCSS(1997). "NGO Paper 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rvices". HK: HKCSS.